

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

二〇二四年六月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 2019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2011]1765 号）的相关要求出具本报告。

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源于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楚晟控股”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平安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平安证券对发行人年度履约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分析，均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2019 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9 楚晟控股债 / PR 楚晟债

债券代码：1980095.IB / 152148.SH

发行人名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7 年末分别按照 20%的比例等额偿付本金，即在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3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分别偿还本金。

发行规模：5.40 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债券余额：2.16 亿元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最新信用评级：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对本期债券出具《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DGZX-R【2023】00576），确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 AAA。

二、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情况

发行人已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按时足额支付了 2023 年的应付本息，不存在应付本息未付的情况。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 5.40 亿元，其中 1.70 亿元用于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1.70 亿元用于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2.00 亿元用于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

根据《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

（三）募投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根据《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建设项目、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和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相关项目根据计划均已于 2019 年底完工，2020 年投入运营。

汨罗市飞地工业园引水工程项目按照汨罗市发改委出具的收费标准批复及园区企业用水情况收取供水收入；汨罗市城市安全饮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项目按照汨罗市发改委对饮水管网租赁收费批复，将供水管网出租给自来水厂，每年收取管网租赁收入；汨罗市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项目按照地方发改委批复的停车收费标准，收取停车服务收

入以及停车场广告租赁收入。报告期内项目运营效益正常，未发生项目净收益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或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中期报告和 2023 年付息兑付公告。

（五）其他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年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期限	票面利率 (当期)	余额
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9 楚晟控股债 / PR 楚晟债	企业债	2016-03-26	-	7	7.50	2.16
	20 楚晟 01	私募债	2020-12-10	2023-12-11	3+2	5.07	2.00
	20 楚晟 02	私募债	2020-12-10	2023-12-11	3+2	6.30	3.20
	20 楚晟 02	私募债	2024-02-27	-	3	4.00	0.80
	24 楚晟 02	私募债	2024-04-22	-	3	3.43	3.00
合计			-	-	-	-	11.16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3,50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权中

注册地址：湖南省岳阳市汨罗市义归街路 12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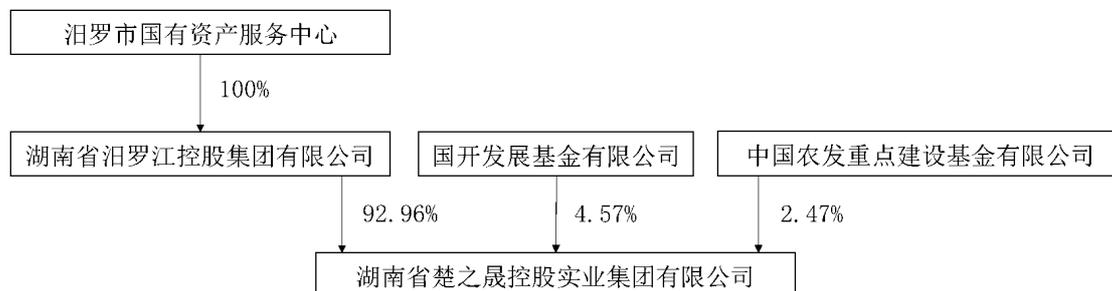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船舶港口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休闲观光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停车场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老服务；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资源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天然水收集与分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

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湖南省汨罗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2.65% 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57%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78% 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汨罗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二) 发行人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2024)003272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1.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产总计	334.70	315.45
其中：流动资产	263.98	241.20
非流动资产	70.71	74.25
负债合计	157.36	138.39
其中：流动负债	63.65	56.03
非流动负债	93.71	8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7.33	177.06

流动比率（倍）	4.15	4.30
速动比率（倍）	2.04	2.25
资产负债率	47.02%	43.87%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334.70 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资产为 263.98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78.87%；非流动资产为 70.71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13%。总资产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9.25 亿元，增幅 6.10%，主要系应收账款中应收汨罗市财政局代建项目款增加，以及存货中项目建设开发成本增加。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负债为 157.36 亿元，其中发行人流动负债为 63.65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40.45%；非流动负债为 93.71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59.55%。总负债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8.97 亿元，增幅 13.71%，主要系应付账款中应付汨罗市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和汨罗市汨水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增加，以及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2023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15 和 2.04，资产负债率为 47.02%，整体偿债能力稳定。

2. 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15	21.60
营业成本	25.67	21.00
利润总额	2.58	1.98
净利润	2.55	1.9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	2.10
营业毛利率（%）	1.84	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	-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	-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56	5.61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由建设工程业务收入、现代服务业务收入、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2023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为26.15亿元，较2022年度增加4.55亿元，增幅21.06%，主要系建设工程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亿元，较2022年增长29.05%。主要系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增加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减少，导致2023年度净利润增加。

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2022年度净流出4.50亿元转为净流入2.09亿元，主要系202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减少；2022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9亿元，现金净流出较2022年增长1518.75%，主要系当期购买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现金支出大幅增加；2023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6亿元，现金净流入较2022年减少90.02%，主要系2023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减少但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22年增加，所致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87.93亿元，主承销商提示债券持有人关注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较大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9年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8日